

萬能科技大學 學生獎懲辦法

92年05月2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2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29日報教育部核定通過

100年06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11日教育部核定備查

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10日報教育部核定備查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條 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關懷參與、服務人群、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提升教育品質。
- 五、促進校園優質文化發展。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為下列四種：

- 一、嘉獎：加德育成績總分一分。
- 二、記小功：加德育成績總分二·五分。
- 三、記大功：加德育成績總分七·五分。
- 四、特別獎勵（發給獎狀或物質獎勵）。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禮節週到，且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二、參加各種服務，熱心努力，且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三、愛護公物、堪為同學表率者。
- 四、能自動清理學校環境衛生者。
- 五、踴躍參加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六、維護「公共安全」、「大眾秩序」、「團體榮譽」，確有具體事實成

效者。

七、對同學互助合作，協助同學增進「品德」、「學業」、「群育」，確有成效者。

八、拾獲相當價值之物（金）不昧者。

九、擔任學生幹部負責盡職者。

十、適時反映過失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行為者。

第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參加各種事務特別熱心努力，堪為同學模範，著有優良成績，應予特別獎勵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地區性）各項比賽（活動）成績優良，因而光大校譽者。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服務成績優良者。

四、在校外實習或集訓表現優異而光大校譽者。

五、見義勇為伸張正義，確能保全團體或個人利益（安全、榮譽）者。

六、拾金不昧送交主管單位轉交失主認領，足堪表率者。

七、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維護團體安全（榮譽）者。

八、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九、在校外有良好行為表現因而提高校譽，確有顯著事實，且足為同學表率者。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行為者。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或予物質獎勵。

一、合於前條各款情節特殊、表現特優，堪為全校表率，應特別獎勵者。

二、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三、有特殊技能、創造、發明與成就，護得有關單位鑑定表揚者。

四、能為團體服務，捨己犧牲而有事實證明者。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比賽獲得冠軍；或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六、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楷模者。

七、愛護學校，敬重師長，友愛同學，確有事實之特殊表現者。

八、揭發重大弊害或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行為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之懲處分為下列五種：

一、申誡：扣德育成績總分一分。

二、記小過：扣德育成績總分二·五分。

三、記大過：扣德育成績總分七·五分。

四、定期察看：德育成績以六十分計。

五、退學。

申誡三次作為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第八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禮節不週，言行態度失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二、對同學有無禮的言行者。

三、規避參加團體活動者。

四、不愛惜公物，情節輕微者。

五、隨意叫囂或行為粗野，妨害公共安寧與秩序者。

六、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

七、不按規定停放汽車、機車、腳踏車；或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八、危害公共安全，影響團體榮譽或妨害同學品德、學業、健康，情節輕微者。

九、不遵守教室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一、不接受社團或班級幹部勸告，情節輕微者。

十二、學生社團活動不遵守規定辦理，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遵守交通秩序、宿舍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四、攜帶動(寵)物進入宿舍、教室或教學場所，經勸阻仍不從者。
- 十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服裝整理有違端莊風格、學生身份及專業教育需求與安全者。
- 十七、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行為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二、對同學行為粗暴、或惡意攻訐同學或挑撥離間、惹事生非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 三、言語行為有損他人人格尊嚴者。
- 四、破壞（妨害）團體整潔與公共衛生者。
- 五、以文字、圖畫等破壞他人名譽者。
- 六、報告不實欺騙師長者，或執行公務不力者。
- 七、師長二次（含）以上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仍不應約者。
- 八、騎乘機車擅入校園或破壞學校安寧、妨礙同學上課者。
- 九、未經核准帶領異性賓客進入宿舍，情節輕微者。
- 十、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一、損壞公物或塗畫（污損）牆壁、攀折花木者（除受處分外照市價賠償）。
- 十二、偷拆他人函件者。
- 十三、頂替出席學校重大集會者。
- 十四、住宿學生未經准許擅自外宿（出）屢犯者或擅自遷移床位者。
- 十五、已辦住宿手續而藉故不住進宿舍或未經核准擅自遷出宿舍者。
- 十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嚴重者。
- 十七、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者。
- 十八、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輕微者。
- 十九、在非吸菸區抽煙或在校園內嚼食檳榔者。

- 二十、妨害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在校內從事未經核准之商業性活動者。
- 二十二、在校內禁止飲食之專業教室、電腦教室或其他場所進食者。
- 二十三、有詐騙他人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違反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而情節較重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故意毀壞公物者（除予處分外並照市價賠償）。
- 二、撕揭（毀壞塗改擦拭）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嚴重違抗師長命令或侮辱師長（含全體教職員工）者。
- 四、嚴重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五、故意破壞校譽及秩序，情節嚴重者。
- 六、在宿舍私裝電燈、插頭，或使用電爐、瓦斯爐，有違公共安全者。
- 七、校內（外）有酗酒、鬥毆、偷竊或賭博行為者；或持有、吸食或注射違禁藥物者。
- 八、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住進宿舍者（除處分外並追繳住宿費）。
- 九、違犯校規，不接受（或規避）查詢、糾正、勸導者。
- 十、冒用師生帳號密碼，登入學校資訊系統者。
- 十一、在宿舍內留宿賓客（非異性者）或招致外人集會者。
- 十二、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進入校園或宿舍者。
- 十三、嚴重違反校園交通安全者。
- 十四、考試舞弊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者。
- 十六、住校生未經核准擅自遷出宿舍者。
- 十七、在校內（外）發表不法之文字、圖畫或語者。
- 十八、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九、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
- 二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設備或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對他人猥褻、性騷擾或妨害風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二、妨害校園安全，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有詐騙他人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或退學：

- 一、惡意批評或毆打師長者。
- 二、反抗師長指導，或要脅師長遂行其志願者。
- 三、毆人致傷或糾眾要脅恐嚇者。
- 四、參加不良幫會(派)組織者。
- 五、請假時數(天)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天數)三分之一者。
- 六、在宿舍內留宿異性賓客者。
- 七、德育成績不及格者。
- 八、全學期曠課超過四十五小時者。
- 九、違犯校規記滿大過三次者。
- 十、留校察看期間再度犯錯被處分者。
- 十一、私藏違禁宣傳品不報繳者。
- 十二、校內(外)群毆為首者。
- 十三、校內(外)偷竊，情節重大者。
- 十四、請人代考或替人考試者。
- 十五、辦理團體事宜，挪用或侵佔公共財物，有貪汙行為者。
- 十六、恐嚇勒索同學者。
- 十七、所繳畢業證書或其他規定文件有偽造、塗改、借用、替冒等情事者。
- 十八、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者。
- 十九、對他人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調查屬實者。
- 二十、有其他相當於上述各款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德育成績凡記過者不得列為優等，記大過者不得列為甲等，但獎懲在一學期內德育成績加減分准予功過相抵。

第十三條 受定期察看之學生，學期德育成績以六十分計，若再違犯校規，即予退學。但在定期察看期中，一學年內確有改過自新依「改過銷過實施辦法」，提報獎懲委員會審議後，予以註銷。

第十四條 獎懲作業由學務處承辦，各行政、教學單位若發現同學行為合於本獎懲辦法各款之一者，應詳舉獎懲事實簽會學務處辦理。

第十五條 受處分同學得列席陳述事實，諮商輔導組並對受處分同學予以適切輔導。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之教職員應提供資料，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初審，一次記兩小過之處分，應事先會導師、系主任，徵詢意見，以便加強輔導，並由學務長核定後登錄學生資訊系統。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登錄學生資訊系統，並以雙掛號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七條 學生得以在國家法律規範下，以個人名義參與各項集會及其他活動；惟需以學校名義參與時，必須經學校權責單位同意及核備，如有違犯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八條 同學對所受懲處，於公告後如有不服，於次日起十日內可依「學生申訴制度設置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學生受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可依「改過銷過實施辦法」申請銷過改過。

第二十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懲處、退學，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一條 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行為如有超出本辦法各款以外者，得臨時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研討、議決。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

時亦同。